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3,8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2,190,000港元之虧損。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21,867	4,559	43,896	28,088
銷售成本		(21,934)	(6,563)	(39,812)	(30,013)
毛利		(67)	(2,004)	4,084	(1,925)
其他收入		2,060	1,135	4,235	1,520
銷售費用		(4,098)	(2,747)	(5,206)	(5,955)
管理費用		(2,418)	(1,926)	(4,871)	(3,971)
除稅前(虧損)	3	(4,523)	(5,542)	(1,758)	(10,331)
所得稅項	5	—	(384)	—	(1,871)
期內(虧損)		<u>(4,523)</u>	<u>(5,926)</u>	<u>(1,758)</u>	<u>(12,2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646	1,110	2,4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523)</u>	<u>(5,280)</u>	<u>(648)</u>	<u>(9,74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23)	(5,926)	(1,758)	(12,190)
非控股權益		—	—	—	(12)
		<u>(4,523)</u>	<u>(5,926)</u>	<u>(1,758)</u>	<u>(12,20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23)	(5,280)	(648)	(9,752)
非控股權益		—	—	—	12
		<u>(4,523)</u>	<u>(5,280)</u>	<u>(648)</u>	<u>(9,740)</u>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u>(0.47)</u>	<u>(0.62)</u>	<u>(0.18)</u>	<u>(1.2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54	1,433
無形資產		2,124	2,420
遞延稅項資產		351	3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49	23,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7,760	57,130
按金和預付款		1,009	10,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8	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93	29,297
		<u>131,029</u>	<u>120,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3,800	13,181
撥備		5,246	5,743
稅項撥備		7,633	7,798
		<u>36,679</u>	<u>26,7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350</u>	<u>94,1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7,679</u>	<u>98,311</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273	1,2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56
		<u>1,329</u>	<u>1,313</u>
<b>資產淨值</b>		<u>96,350</u>	<u>96,998</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608
儲備		86,761	87,409
非控股權益		(19)	(19)
<b>權益總額</b>		<u>96,350</u>	<u>96,99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72)	(6,20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83</u>	<u>179</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6,589)	(6,0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297	31,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5</u>	<u>1,68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23,293</u></u>	<u><u>27,326</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1,329)	151,362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12,190)	-	(12,190)	(12)	(12,20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62	-	-	-	2,462	-	2,4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3,380</u>	<u>1,195</u>	<u>47,113</u>	<u>10,807</u>	<u>142,963</u>	<u>(1,341)</u>	<u>141,6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08</b>	<b>58,725</b>	<b>2,135</b>	<b>12,053</b>	-	<b>3,689</b>	<b>10,807</b>	<b>97,017</b>	<b>(19)</b>	<b>96,998</b>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1,758)	-	(1,758)	-	(1,75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10	-	-	-	1,110	-	1,1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3,163</u>	<u>-</u>	<u>1,931</u>	<u>10,807</u>	<u>96,369</u>	<u>(19)</u>	<u>96,350</u>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0	150	340	352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277	370	553	798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u>3,900</u>	<u>4,751</u>	<u>7,788</u>	<u>8,494</u>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651	-	-	-	651	-
外部客戶收入	41,329	28,088	2,567	-	43,896	28,088
	<u>41,980</u>	<u>28,088</u>	<u>2,567</u>	<u>-</u>	<u>44,547</u>	<u>28,088</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114</u>	<u>(979)</u>	<u>2,203</u>	<u>163</u>	<u>5,317</u>	<u>(816)</u>
利息收入	82	144	189	203	271	347
折舊	339	297	1	55	340	352
呆賬撥備	-	-	-	-	-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44,547	28,088
抵銷分部間收入	(651)	-
	<u>43,896</u>	<u>28,088</u>
<b>綜合營業額</b>	<b>43,896</b>	<b>28,088</b>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317	(816)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u>5,317</u>	<u>(816)</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5,317	(816)
銀行利息收入	271	34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7,346)	(9,862)
	<u>(1,758)</u>	<u>(10,331)</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b>(1,758)</b>	<b>(10,331)</b>

5.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1,327
	<u>-</u>	<u>1,871</u>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26,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9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433
添置	-
出售	(349)
折舊	(340)
匯兌調整	110
期末餘額	<u>85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3,806	56,300
其他應收賬款	<u>3,954</u>	<u>830</u>
	<u>67,760</u>	<u>57,130</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21,007	20,179
91天至180天	22,950	12,723
181天至365天	2,450	14,803
1年至2年	11,601	4,743
2年以上	1,126	—
	<hr/>	<hr/>
	59,134	52,448
應收質押金	4,672	3,852
	<hr/>	<hr/>
	<b>63,806</b>	<b>56,300</b>
	<hr/> <hr/>	<hr/> <hr/>

客戶通常獲授予90日之信用期限。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29	5,919
其他應付賬款	5,469	6,589
已收客戶按金	2	673
	<hr/>	<hr/>
	<b>23,800</b>	<b>13,181</b>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5,141	1,218
91日至180日	814	350
181日至365日	12	879
1年至2年	1,628	2,166
2年以上	734	1,306
	<u>18,329</u>	<u>5,919</u>

#### 11.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16	1,123
第二至第五年內	5,847	184
	<u>6,963</u>	<u>1,307</u>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在政府以改革為主方針的指引下有序地實施。北、上、廣、深等中心城市的新線建設也按國家經濟政策進入新常態穩步投入，部分省會城市及新興經濟實力較強的地區城市的軌道交通項目也紛紛動工。新線項目的建設一改以往的追求建設速度，回復正常的施工週期及量力而為的現實做法。同時更注重配合城市的整體規劃和長遠發展需求。

根據國內軌道交通建設的規劃，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也順應市場需求而調整。積極配合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參加國內、外城市軌道項目建設的招投標，針對新項目需求的變化，企業研發團隊加大創新投入，以適應行業的發展。期內，企業為國內、外10個城市的11條線路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的產品，同時為30多條運營線路提供服務。在營銷人員的努力開拓下，取得多條新線和部分城市的備品備件合同。工程團隊與各城市業主積極配合，對運營多年的工程項目陸續安排退出無償服務的質保期手續，從而為日後的有償服務和供應備件作好準備。

集團今年的經營以逐步實現企業的轉型為重心。包括公司的組織結構、市場重點，研發創新等從過去的項目型向創新應用、安全服務的方向有序調整和分步實施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同時，企業亦將合作夥伴關係提到新的議事日程，佈局拓展移動互聯的服務和相關的安全服務保障等新的市場領域。相信，隨著集團經營策略的不斷推動和落實，企業會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將會在新的應用領域創造更大的市場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43,8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084,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8,000港元。

回顧期內，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的交貨計劃為國內、外10個城市的11條線路供貨。

期內，對30多條運營線路提供安全保障服務以及對運營多年的工程項目陸續安排退出無償服務質保期前的清理工作；對研發經費的持續投入及推行研發團隊創新激勵機制等措施相應增加了銷售成本。期內，毛利約為4,084,000港元，毛利率9.3%。

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3%，主要是集團對預計毛利較低的項目不參與投標，有選擇地競投項目。因此，有效地實施針對性的市場拓展，致使銷售費用有所下降。

嚴格執行既定的財務預算，行政費用一直控制較好。期內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因年初集團下屬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分管銷售部分的公司高管所發生的費用重新分類到行政費用中去。

期內，以前年度壞賬回撥及銀行存款利息和匯兌收益的原因致使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715,000港元，增長1.8倍。

##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23,293,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7名僱員)，其中147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9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350,000港元，其中約23,29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鈺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個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186,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認購人為3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各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1港元，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39,0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2%。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